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地球之友和綠色和平就監管電力市場提交意見書，分別要求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表達意見及就此議題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兩份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由於有關議題屬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疇，委員商定，該等意見書應轉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以供考慮及跟進。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8/12-13(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

(b) 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

(c) 大埔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等建造工程對自然生態帶來的影響。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大埔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等建造工程對自然生態帶來的影響"這個議項其後改為"可持續的生態旅遊"。事務

委員會已定於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在大埔龍尾提供公眾泳灘"這個議項。)

III. 環境局局長就環境保護的主要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58/12-13(02)——環境局局長的發
號文件 言稿(只備中文
本))

3. 環境局局長就環境保護的主要措施向委員作出簡報。

4. 主席提到2012-2013年度立法議程，她告知委員，環境局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下列條例草案 ——

(a) 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 訂立一套新的法定空氣質素指標，以收緊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評估工程項目和其他工序的環境影響時須採用的空氣質素標準；

(b)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修訂)條例草案 —— 旨在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第二階段，以涵蓋所有零售商戶；及

(c)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 旨在加強對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的規管。

5. 主席察悉，政府已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政策小組，負責統籌可持續發展、環境及能源方面的政策。她詢問該小組的成員名單，以及政府制訂該等政策時，會否將公共醫療成本列為考慮因素。她亦詢問，環境局是否準備提供資金，就環保事宜進行顧問研究，包括研究空氣、噪音及光污染問題和該等問題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6. 環境局局長同意應就污染問題的社會成本和公共醫療成本進行研究，以便對該等問題的影響和相關公共開支取得較全面的看法。他表示，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新政策小組的成員會包括環境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有需要時，其他政策局的代表會獲邀參與討論。他進一步表示政府曾與多所本地大學合作，就空氣質素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進行研究，以便為本港制訂擬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和評估有關的公共醫療成本。

廢物管理

7. 陳克勤議員表示，除了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政府當局於廢物管理沒甚建樹，有必要加緊努力，從源頭減少廢物。由於過去多年家居廢物量日漸減少，工商業廢物量卻不斷增加，他詢問當局計劃推行的廢物收費計劃是否只會針對家居廢物，抑或亦會包括工商業廢物。他提到擴建堆填區和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撥款建議，上一屆政府將這兩項撥款建議以綑綁式提交，供議員批准通過。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為該等建議定優先次序，先行處理較少爭議的事項。環境局局長答稱，在廢物管理方面，新任政府會以廢物源頭分類為主導。由於廚餘佔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的30%至40%，有必要着力進行減少廚餘的工作。當局會在住宅樓宇和商業樓宇推行減少廚餘計劃。

8. 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分別就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制訂收費計劃。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廢物收費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公眾的意見後制訂有關細節。

9. 盧偉國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擬推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情況。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當局已就該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並與持份者討論該計劃的運作模式，尤其是收集費用和分擔環保責任的機制方面。政府當局將會就推行該計劃進行草擬法例的工

作，並會就興建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申請撥款。

10. 郭偉強議員查詢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的效用。他表示，從各區所提交的意見得知，三色分類回收桶在推動廢物源頭分類方面成效不彰，但卻導致街上出現不當棄置廢物的情況。他詢問，有多少廢物經三色分類回收桶收集及運送至廢物回收商作妥善回收。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協助回收商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和減低其營運所引起的環境滋擾，亦應考慮就可循環再造物料直接運送至回收商方面提供協助。

11.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使用三色分類回收桶加強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推動廢物源頭分類。當局曾與回收商就是否需要發展循環經濟以推動廢物回收方面交換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各區設立設施，以便進行廢物分類。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直至2011年為止，全港超過80%住宅發展項目已設有廢物分類設施，此類設施會進一步擴展至包括鄉郊地區。

空氣質素

12. 郭榮鏗議員詢問，能否透過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1)條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若然，能否同樣地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的技術備忘錄，以收緊用以評估工程和其他工序的環境影響的空氣質素標準。此外，他詢問廣東省政府是否已成功達致2010年減排指標。環境局局長答稱，廣東省政府現正評估達致2010年減排指標的情況，並正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商討，盡早達成2010年後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減排安排。他亦表示，當局會提出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訂明新空氣質素指標。

(會後補註：2010年後的減排指標已在2012年11月23日發出，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形式送交立法會。)

13. 黃碧雲議員歡迎當局實施旨在達致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她詢問，將要實施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會達致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指標抑或最終目標，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擬在2015年或之前達致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最終目標。鑒於有需要保障公眾健康(尤其在預防肺病方面)，她詢問，新空氣質素指標會否訂明直徑2.5微米或少於2.5微米的粒子(PM2.5)的濃度限制。

14.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實施能符合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新空氣質素指標。為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有必要推行一籃子減排措施。將要實施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會訂明PM2.5的濃度限制。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新空氣質素指標會訂明7種空氣污染物的濃度限制，當中3種污染物的濃度限制會符合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最終目標，而其餘4種污染物的濃度限制則會符合該指引的中期指標。由於世衛空氣質素指引非常嚴格，現時並無任何國家能完全採納世衛的最終目標為法定空氣質素指標。世衛建議各地政府在採用新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法定標準時，必須小心考慮本身的情況。政府當局預計新空氣質素指標會在2014年年初生效，並承諾不少於每5年檢討指標一次。

15. 陳家洛議員詢問，在福島事故後，政府當局在使用核電方面的政策有否任何改變。他亦詢問，有關珠三角地區2010年後減排安排的商討進展如何，因為此事可能影響本港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環境局局長表示，就有關珠三角地區2010年後減排安排的商討，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正在作最後定案，並會盡快公布結果。在選擇發電燃料方面，他表示有必要考慮安全性、可靠性、潔淨程度及價格。政府當局計劃因應最新發展檢討能源政策。當局會舉辦有關於節約能源和發電燃料組合的論壇，以聽取專家和持份者的意見。

16.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和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的董事。他表示，運輸業界

一向支持改善空氣質素措施，本港具規模的遠洋船公司亦已簽訂自願性質的《乘風約章》，承諾旗下船隻在香港泊岸時盡可能轉用低含硫量燃油。他支持政府推行更多減排方面的資助計劃，鼓勵業界參與。若要立法管制船舶排放，應配合珠三角地區進行，否則本港的航運業和物流業便會落後於鄰近城市的競爭對手。

17. 在陸路運輸方面，易志明議員表示，貨運業界關注當局實施環境政策時，該業界會成為被針對目標。與專營巴士公司和電力公司不同，貨運業並無資本投資保證回報。鑒於燃料開支和保險費不斷增加，貨運業一直在極大經濟困難下營運。業界反對政府當局最近提出車齡達15年或以上的柴油商業車輛不獲續牌的建議，他們認為，經妥善維修保養而符合廢氣排放規定的舊柴油車輛應獲續牌。易議員進一步指出，兩個柴油商業車輛更換計劃不夠吸引，難以鼓勵車主更換車輛，參與率因而偏低。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淘汰舊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與業界進行商討。他強調政府當局和業界均須承擔改善環境的責任。

18. 單仲偕議員關注造成污染的舊巴士排放廢氣的問題，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購回該等巴士。此外，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在銅鑼灣和旺角等繁忙商業區設立低排放區，以期改善該等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局局長答稱，當局計劃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為達致這個目的，當局已要求專營巴士公司盡量增加在區內行駛的低排放巴士的比例，以及在2015年或之前，只調派低排放巴士行駛該等地區。

1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若試驗計劃成功，當局會在來年年初就資助巴士公司為約3 000輛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成本開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此舉會分別提升該等巴士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IV期和V期水平。此外，政府當局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36輛電動巴士試用，以測試其性能和收集營運數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運輸署一直與專營巴士公司聯

絡，商討調派至低排放區內行駛的低排放巴士的比例增幅，並且會密切監察專營巴士更換計劃。

20. 胡志偉議員詢問，鑒於單車是一種低碳交通工具，當局有何政策以推動香港以單車代步。他亦詢問重組巴士路線的進展。環境局局長表示會要求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合力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當局會因應運輸基礎設施的最新發展而制訂重組巴士路線計劃。

21. 何俊賢議員表示，漁業界關注指定更多海岸公園的建議，因為此建議會等同擴大禁止商業捕魚的範圍。他提到有關收緊本地渡輪所使用的輕質柴油含硫量的公眾諮詢，並要求當局澄清哪些種類的船隻會包括在內，以及當局會否就超低含硫量柴油(下稱"超低硫柴油")的燃料效率進行研究。他指出，由於超低硫柴油的燃料效率較低而價格較高，漁業界對有關建議最為關注。他進一步表示，在未與漁業界取得共識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應制訂任何轉用超低硫柴油的時間表。他亦詢問會否推行任何資助計劃(類似車輛的資助計劃)，以鼓勵轉用較清潔的船用燃料或把船隻更換為較環保的型號。

22.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推行減少由發電、陸路運輸和海上運輸排放廢氣的措施，藉此改善空氣質素。當局會加強與漁業界溝通，以找出減少排放的有效措施。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本地船隻使用的柴油的含硫量為0.5%，政府當局計劃轉用含硫量為0.05%的柴油，但此事須在技術兼容性獲得確定和與本地船舶業界進一步商討後才能進行。

節約能源

23. 陳健波議員表示，雖然在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題為"政府牽頭推動全民節能運動"的議案，但政府當局並未採取任何積極措施節約能源。他指出，在台灣，自推出少用電可獲優惠的措施後，能源消耗量顯著下降。新加坡亦實施鼓勵節能的經濟措施，取得正面成果。他詢問，

鑒於透過節約能源應對氣候變化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推動全民節能運動。

24. 環境局局長同意有必要節約能源。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參考台灣和新加坡的經驗。當局會在2012年10月底與學者和持份者舉行論壇，討論能源相關事宜，包括節能問題。在今年年底，待電費檢討完成後，當局亦會考慮訂立機制，鼓勵節約能源。由於建築物的電力消耗佔本港總用電量約90%，有必要鼓勵住宅樓宇和商業樓宇節約能源。當局會鼓勵樓宇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使用能源的情況和確定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在2012年9月全面實施後，預計建築物能源效益可進一步提升。

25. 葛珮帆議員詢問在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推行節能措施的進展。環境局局長表示，在公共屋邨推行節能措施已取得正面的進展，當局會更加努力，進一步節約能源。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未來兩三年內會在120多幢能源消耗量偏高的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噪音

26. 葛珮帆議員詢問，除了設置隔音屏障，有何措施消減交通噪音。環境局局長答稱，當局會作出更妥善的道路規劃，以期減低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當局會制訂新的消減交通噪音措施，以解決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問題。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的合併

27. 盧偉國議員詢問，有何理據合併環保署及環境局。他表示，有公眾關注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同時擔任環境保護署署長，身兼制訂政策和執行政策兩職，角色上有所衝突。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委任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為環境保護署署長一事，各界對此意見不一。在現行安排下，兩職權力一直妥為制衡，不過，這方面可以有改善和檢討的空間。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職過往由專業

人員擔任，但該人員退休後，該職位已由政務主任出任。她亦表示，環保團體贊成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職應由專業人員出任，以確保當局不偏不倚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IV. 鼓勵遠洋輪船泊岸轉用潔淨燃油計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50/12-13(01)——政府當局就"鼓勵遠洋輪船泊岸轉用潔淨燃油計劃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8/12-13(03)——立法會秘書處就"鼓勵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較清潔燃料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8. 環境局副局長請委員參考政府當局就"鼓勵遠洋輪船泊岸轉用潔淨燃油計劃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管制遠洋船舶排放的廢氣

29. 黃碧雲議員關注該自願參與計劃所提供的誘因是否足以吸引遠洋船舶在泊岸時使用較清潔燃料。她亦詢問當局是否有其他更有效減少排放的措施，例如規定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時減低速度。她認為，若自願參與計劃所提供的誘因無效，當局或需立法，強制規定遠洋船舶在進入香港水域時須轉用較清潔燃料和施加速度限制。

30. 環境局副局長確認，以較慢速度航行的船隻會排放較少廢氣。她亦表示環保署一直與海事處商討船速對廢氣排放的影響。北美洲及歐洲聯盟的部分港口已強制實施遠洋船舶必須在泊岸時轉用較清潔燃料(下稱"泊岸轉油")的規定，政府當局會

參考這些海外經驗。本港17間遠洋船公司在2011年簽訂《乘風約章》，自願承諾旗下船隻在香港泊岸時轉用低含硫量燃油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已因此減少6%。香港會與廣東省政府商討可否強制規定船隻在珠三角水域的港口泊岸轉油，以維持珠三角各個港口的公平競爭環境。

31. 陳家洛議員亦同樣關注在鼓勵泊岸轉油的自願參與計劃下實施寬減措施成效如何，並詢問是否有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而若成效不彰，當局會否考慮實施強制性計劃。此外，他詢問是否有強制實施遠洋船舶在珠三角水域泊岸轉油的時間表。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改善香港空氣質素，並會推行針對香港的車輛和船隻的減排措施。當局會尋求與內地當局進行區域性合作，以減少跨境排放的情況和長遠而言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

32. 陳健波議員欣悉政府當局正與廣東省政府探討規定遠洋船舶在珠三角水域泊岸轉油，以期取得更大的環境效益，及維持珠三角各個港口的公平競爭環境。因應陳議員查詢與廣東省政府商討此事的進展，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聯絡，研究可否強制規定泊岸轉油和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為改善船隻的排放表現，遠洋船舶和內河船舶的營辦商有必要把燃料含硫量分別減至0.5%和0.05%。粵方會採取相應措施，以鼓勵泊岸轉油。

33. 鍾樹根議員詢問，有多少個港口已強制實施遠洋船舶必須泊岸轉油的規定，以及是否有在本港強制實施該項規定的時間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歐洲聯盟、美國及加拿大的大部分港口均已強制實施泊岸轉油的規例。進入該等港口的遠洋船舶有必要遵守相關的泊岸轉油規例。統一這些港口的規例可確保各排放控制區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然而，亞洲並未設立此類排放控制區。香港及新加坡已跨出一步，透過自願參與計劃，為泊岸轉油提供誘因。

34.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董事。他強調，若要強制實施泊岸轉油的規定，應以區域為基礎進行和適用於珠三角所有其他港口，否則本地物流業的競爭力會被削弱。他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當局在投放資源以推行改善空氣質素措施時，有必要考慮社會及醫療成本的因素。環境局副局長同意應考慮社會及醫療成本，亦應就此方面調撥更多資源和人手。

35. 主席表示，在泊岸轉油方面有必要進行區域合作，任何泊岸轉油的強制規定亦應在珠三角其他港口同期實施，否則，香港便會落後於鄰近港口。她詢問，是否有立法規管在珠三角及內地其他地區泊岸轉油的時間表。環境局副局長答稱，研究在香港及內地其他地區強制規定泊岸轉油的未來方向需時，因為亞洲區內並未設立排放控制區。內地當局充分瞭解，遠洋船舶在歐洲各國和美國的港口停泊時須轉用燃料，因此有必要實施泊岸轉油。本地非政府機構曾就船舶排放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進行研究，有關研究結果已交予內地當局以供分享。

申請情況

36. 陳健波議員察悉，截至2012年10月15日，已有474艘遠洋船舶在寬減計劃下進行登記，他詢問到目前為止，已登記的訪港遠洋船舶所佔百分比為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由2012年9月26日起已可申請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自此以後，已有474艘遠洋船舶登記，而截至2012年10月15日，當局已收到129宗寬減申請，並已批准其中97宗申請。與遠洋船舶在2011年訪港約30,000次的數目相比，在該計劃下收到的申請和登記的遠洋船舶數目是偏低。由於該計劃僅推行了3周，政府當局會加緊進行宣傳工作。

37. 胡志偉議員詢問，已簽訂自願性質的《乘風約章》的17間具規模的遠洋船公司擁有多少艘遠洋船舶。在他看來，遠洋船舶並不積極參與寬減計劃，因為只有數百艘遠洋船舶登記。他亦詢問有多少遠洋船舶符合在該計劃下登記的資格。環境保護

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自計劃推出後，訪港的遠洋船舶中約有14%已申請該計劃的寬減。該署會更致力鼓勵遠洋船舶申請該計劃的寬減，在香港水域泊岸轉油。根據葵涌空氣質素監測站收集的數據，在2011年簽訂《乘風約章》後，二氧化硫排放量已減少6%。

38. 主席詢問，在該計劃下，為何129宗寬減申請中只有97宗申請獲得批准。環境局副局長解釋，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至今只有一宗申請因船長拒絕遵守批准申請所需的條件而不獲接納。

39.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已簽訂《乘風約章》的船公司在香港會否獲分配較佳的泊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答稱，已簽訂《乘風約章》的船公司不會獲得任何特別優待。

管制內河船舶和渡輪排放的廢氣

40. 單仲偕議員關注往來航行珠三角水域的內河船舶和渡輪所排放的廢氣。他詢問可否訂明提升內河船舶及渡輪的燃料標準的時間表。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寬減計劃針對的是遠洋船舶而不是內河船舶和渡輪，因為遠洋船舶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遠較內河船舶和渡輪為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遠洋船舶使用的燃料的含硫量高達2.8%，即汽車燃料的2 800倍。因此，有迫切需要鼓勵遠洋船營辦商泊岸轉油。

4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進一步表示，內河船舶和本地渡輪使用含硫量0.5%的燃料。政府當局一直就使用含硫量0.05%的燃料的燃料效率和轉用這種燃料的機械可行性進行測試。使用較清潔燃料的成本會是另一考慮因素。由於燃料供應商(大多數來自新加坡)擬在不久將來把船用燃料的含硫量由0.5%減至0.05%，船隻和渡輪會受市場力量所推動而轉用較清潔燃料。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和供應商就使用較清潔燃料進行商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由於本港的船用燃料價格相宜且品質較佳，內河船舶會選擇在香港入油，

因此政府會致力收緊在本港銷售的船用燃料的排放標準。

42. 鍾樹根議員詢問，當局可否為船舶營辦商提供資助，以便在泊岸轉油出現機械故障問題時，以較環保的型號更換船隻。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會進行測試，以確定各類船隻轉用較清潔燃料的可行性。由於較清潔燃料的潤滑度差別不大，轉用較清潔燃料不大可能引致機械故障問題。

V. 其他事項

成立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43. 主席表示，為了更集中討論政府在處理空氣污染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以及監察及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公眾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於2008至2012年的上屆立法會會期內成立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她請委員就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上屆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擴大其職權範圍至涵蓋噪音及光污染，使公眾健康得到更佳保障一事表達意見。

44.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擴大職權範圍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胡志偉議員亦表示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讓委員更集中討論空氣、噪音及光污染的相關事宜，使公眾健康得到更佳保障。黃碧雲議員表示，將要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亦應討論建築物的玻璃幕牆燈光過強所引起的光污染問題。

45.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亦應考慮相關的社會和醫療成本。他詢問應否另外就噪音污染和光污染分別成立小組委員會。鍾樹根議員認為，由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會涵蓋噪音及光污染，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因此或需就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光污染問題分別成立小組委員會。

46. 主席指出，光污染問題涉及建築物政策，

秘書

屬於發展局的工作範疇，交通噪音問題則涉及交通政策，屬於運輸及房屋局的工作範疇。她表示，由於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成立一個擴大職權範圍的小組委員會，較成立3個獨立的小組委員會更為可取。她指示秘書擬備有關小組委員會擬議的職權範圍和工作計劃的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2月14日